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相关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4 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9、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

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田雅雄（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晓佳（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竺长安 (签字):

年 月 日